

附件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个人，给集资人带来一定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非法集资人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	处集资金额 20%以上，少于 44%罚款。
				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给集资人带来一定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非法集资人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	处集资金额 20%以上，少于 44%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少于 185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个人，拒不改正，给集资人带来较大损失，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非法集资人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	处集资金额 44%以上，少于 76%罚款。
				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拒不改正，给集资人带来较大损失，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非法集资人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	处集资金额 44%以上，少于 76%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少于 410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个人，拒不改正，给集资人带来重大损失，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非法集资人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	处集资金额 76%以上，1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拒不改正，给集资人带来重大损失，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非法集资人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	处集资金额 76%以上，1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41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罚款。
2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	第三十一条：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给集资人带来一定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非法集资协助人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	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少于 1.6 倍罚款。
			一般处罚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给集资人带来较大损失，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非法集资协助人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	警告，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少于 2.4 倍罚款。
			从重处罚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给集资人带来重大损失，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非法集资协助人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	警告，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3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	第三十六条：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进行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改正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少于18.5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18.5万元以上，少于4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融资租赁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示，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申请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质，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示，并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设立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示。</p>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少于 50 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处 50 万元以上，少于 185 万元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1 倍以上，少于 4 倍罚款。
			一般处罚	危害后果较重，违法所得少于 50 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185 万元以上，少于 365 万元罚款。
				危害后果较重，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4 倍以上，少于 8 倍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违法所得少于 50 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365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严重，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8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在名称或者就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融资租赁业务特征字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擅自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金融业务特征的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逾期时间少于1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少于6.5万元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显示金融业务特征的字样。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1个月以上,但未造成风险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少于8.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融资租赁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报经审批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少于22万元罚款。
		第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一)合并、分立; (二)减少注册资本; (三)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四)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般处罚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少于38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4	融资租赁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条例》第十条规定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 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一) 设立分支机构;</p> <p>(二) 变更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三) 增加注册资本;</p> <p>(四)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除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权变动事项;</p> <p>(六)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p>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逾期时间少于 1 个月	处 5 万元以上, 少于 9.5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上, 但未造成风险事件	处 9.5 万元以上, 少于 15.5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5	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地方金融组织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业务, 应当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 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对金融消费者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提高金融</p>	从轻处罚	涉及消费者人数较少, 社会影响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 5 万元以上, 少于 6.5 万元罚款。

		<p>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p> <p>(二) 以显著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p> <p>(三) 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有关费用、利率、数量、持有周期、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p> <p>(四) 如实提示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风险，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p> <p>(五) 不得以欺诈或者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p> <p>(六) 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p> <p>(七) 不得向金融消费者推介与其自身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不相符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p> <p>(八) 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一般处罚	涉及消费者人数较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少于8.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融资租赁公司从事《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业务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禁止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少于6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p>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二) 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三) 非法开展受托投资、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业务;</p> <p>(四) 非法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p>	一般处罚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未导致风险事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少于8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五)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从重 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8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7	融资租赁公司违规进行关联交易，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违反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p> <p>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组织章程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p>	从轻 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逾期时间少于 1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22 万元罚款。
			一般 处罚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上，未造成风险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 22 万元以上，少于 38 万元罚款。
			从重 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 38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8	融资租赁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p> <p>省外注册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需要报告的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条例实施一年内作出规定。</p>			不予处罚	
		<p>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p>				不予处罚
		<p>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p>				<p>从轻处罚</p> <p>累计未报送次数少于3次，未造成风险扩大</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少于9.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般处罚</p> <p>累计未报送次数3次以上，未造成风险扩大</p> <p>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少于15.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门报告。	从重处罚	未按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报送重大风险事件,造成风险扩大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9	融资租赁公司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行为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少于29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业务信息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一般处罚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少于4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九条第三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挠。	从重处罚	因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被行政处罚过又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业务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开办新业务,暂停增设分支机构,停止批准分立; (二)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经营管理权限; (三)限制重大资产转让;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0	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对公司按照《条例》规定被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采取一定期限或者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但积极配合改正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少于18.5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配合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扩大,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	警告,处18.5万元以上,少于36.5万元罚款,对其采取一定期限的从业禁止措施。
			从重处罚	不配合改正,造成风险事件的	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

商业保理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示，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申请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质，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示，并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设立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示。</p>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限期改正的，没有违法所得或少于 50 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处 50 万元以上，少于 185 万元罚款。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限期改正的，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1 倍以上，少于 4 倍罚款。
			一般处罚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违法所得少于 50 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185 万元以上，少于 365 万元罚款。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4 倍以上，少于 8 倍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违法所得少于 50 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365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风险事件，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或者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8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在名称或者就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商业保理业务特征字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擅自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金融业务特征的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逾期时间少于1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少于6.5万元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商业保理”“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显示金融业务特征的字样。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1个月以上，但未造成风险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少于8.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商业保理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报经审批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少于22万元罚款。
		第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一) 合并、分立； (二) 减少注册资本； (三) 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四) 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般处罚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少于38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4	商业保理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条例》第十条规定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逾期时间少于1个月	处5万元以上，少于9.5万元罚款。
		<p>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一）设立分支机构；</p> <p>（二）变更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三）增加注册资本；</p> <p>（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除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权变动事项；</p> <p>（六）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p>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1个月以上，但未造成风险事件	处9.5万元以上，少于15.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	商业保理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地方金融组织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业务，应当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对金融消费者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p> <p>（二）以显著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p> <p>（三）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有关费用、利率、数量、持有周期、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p>	从轻处罚	涉及消费者人数较少，社会影响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少于6.5万元罚款。

		<p>(四) 如实提示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风险,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p> <p>(五) 不得以欺诈或者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p> <p>(六) 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p> <p>(七) 不得向金融消费者推介与其自身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不相符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p> <p>(八) 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一般处罚	涉及消费者人数较多,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 6.5 万元以上, 少于 8.5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	商业保理公司从事《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业务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禁止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 万元以上, 少于 65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p>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二) 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三) 非法开展受托投资、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业务;</p> <p>(四) 非法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p> <p>(五)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p> <p>(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p>	一般处罚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但未导致风险事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65 万元以上, 少于 85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7	商业保理公司违规进行关联交易，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逾期时间少于1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少于22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违反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1个月以上，未造成风险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少于38万元罚款。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组织章程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首次未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 省外注册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需要报告的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条例实施一年内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p>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一般处罚	累计未报送次数3次以上,未造成风险扩大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少于15.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未按照第三十一条报送重大风险事件,造成风险扩大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9	商业保理公司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p>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三)检查业务信息系统;</p>	从轻处罚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少于29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少于4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p>(四) 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九条第三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 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 不得隐瞒、拒绝和阻挠。</p> <p>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业务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 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开办新业务, 暂停增设分支机构, 停止批准分立;</p> <p>(二) 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经营管理权限;</p> <p>(三) 限制重大资产转让;</p>	从重处罚	因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 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被行政处罚过又违反本条规定的, 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0	商业保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对公司按照《条例》规定被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采取一定期限或者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p>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 但积极配合改正的	警告, 处 5 万元以上, 少于 18.5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配合改正, 造成危害后果扩大, 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	警告, 处 18.5 万元以上, 少于 36.5 万元罚款, 对其采取一定期限的从业禁止措施。
			从重处罚	不配合改正, 造成风险事件的	警告,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其采取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

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限期改正的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少于 6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65 万元以上，少于 8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8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逾期时间少于 1 个月	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6.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上，但未造成风险事件	处 6.5 万元以上，少于 8.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处 8.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22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少于 38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逾期时间少于 1 个月	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6.5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上，但未造成风险事件	处 6.5 万元以上，少于 8.5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处 8.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少于 65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少于 85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6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逾期时间少于 1 个月	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22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上，但未造成风险事件	处 22 万元以上，少于 38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	处 38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7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未报告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累计未报送次数少于3次，未造成风险扩大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少于9.5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累计未报送次数3次以上，未造成风险扩大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少于15.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未报送重大风险事件，造成风险扩大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8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应采取的措施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从轻处罚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影响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少于29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少于4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p>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p>	从重处罚	<p>因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被行政处罚过又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p>	<p>责令限期改正，处 41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9	<p>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按照《条例》规定被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但积极配合改正的	处少于 1.5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配合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扩大，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	处 1.5 万元以上，少于 3.5 万元罚款，禁止其在一定时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重处罚	不配合改正，造成风险事件的	处 3.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终身禁止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小额贷款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从事或者变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	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并处50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少于50万元的	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少于300万元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5倍罚款;违法所得在300万元以上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金融业务特征字样的	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擅自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金融业务特征的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少于五十万元的	处高于5万元,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p>小额贷款公司对以下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p> <p>(一) 合并、分立；</p> <p>(二) 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p> <p>(四) 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一) 合并、分立；</p> <p>(二) 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p> <p>(四) 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从轻处罚	对前述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	违反任意1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少于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任意2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少于3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任意3项或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对责令整改要求拒不执行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4	<p>小额贷款公司对以下事项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一) 设立分支机构；</p> <p>(二) 变更名称、住所或者</p>	<p>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p>主要经营场所； （三）增加注册资本； （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除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六）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p>	<p>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分支机构； （二）变更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三）增加注册资本； （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除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六）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p>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	处高于 5 万元,少于 10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影响社会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
5	<p>小额贷款公司不按规定保障消费者权益的</p>	<p>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地方金融组织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业务,应当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金融消费者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 （二）以显著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 （三）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费用、利率、数量、持有周期、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 （四）如实提示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风险,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 （五）不得以欺诈或者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 （六）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七）不得向金融消费者推介与其自身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p>	从轻处罚	不按规定保障消费者权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7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影响社会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p>不相符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p> <p>(八) 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6	<p>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行为的：</p> <p>(一)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二) 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三) 非法开展受托投资、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业务；</p> <p>(四) 非法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p> <p>(五)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p> <p>(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p>	<p>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禁止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二) 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三) 非法开展受托投资、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业务；</p> <p>(四) 非法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p> <p>(五)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p> <p>(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p>	从轻处罚	实施前述禁止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少于 10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少于 75 万元罚款；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处 7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对责令整改要求拒不执行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7	<p>小额贷款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的；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的。</p>	<p>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违反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组织章程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p>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 1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但对其自身经营及其股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30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对其自身经营或其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	小额贷款公司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的	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罚款。
		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 3.《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4.《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9	小额贷款公司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p>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三）检查业务信息系统；</p> <p>（四）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依</p>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 1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少于 35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 2 种及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p>法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九条第三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挠。</p> <p>3.《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业务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开办新业务,暂停增设分支机构,停止批准分立;</p> <p>(二)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经营管理权限;</p> <p>(三)限制重大资产转让;</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0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对公司按照《条例》规定被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	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采取一定期限或者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	从轻处罚	被处罚事项未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少于20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被处罚事项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少于3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被处罚事项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采取一定期限或者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典当行、从事或者变相开展典当业务的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并处 50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少于 50 万元的	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少于 300 万元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少于 5 倍罚款；违法所得在 300 万元以上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2	典当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金融业务特征字样的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擅自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金融业务特征的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少于 50 万元的	处高于 5 万元，少于 7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p>典当行对以下事项不按规定报经审批的：</p> <p>(一) 合并、分立；</p> <p>(二) 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p> <p>(四) 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一) 合并、分立；</p> <p>(二) 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p> <p>(四) 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从轻处罚	对前述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违反任意 1 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2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任意 2 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少于 3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任意 3 项或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对责令整改要求拒不执行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4	<p>典当行对以下事项不按规定备案的：</p> <p>(一) 设立分支机构；</p> <p>(二) 变更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三) 增加注册资本；</p> <p>(四)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除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权变动事项；</p> <p>(六)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p>	<p>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一) 设立分支机构；</p> <p>(二) 变更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三) 增加注册资本；</p> <p>(四)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除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权变动事</p>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	处高于 5 万元，少于 10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项； (六)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5	典当行不按规定保障消费者权益的	<p>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地方金融组织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业务，应当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对金融消费者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p> <p>(二) 以显著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p> <p>(三) 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有关费用、利率、数量、持有周期、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p> <p>(四) 如实提示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风险，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p> <p>(五) 不得以欺诈或者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p> <p>(六) 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p> <p>(七) 不得向金融消费者推介与其自身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不相符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p> <p>(八) 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从轻处罚	不按规定保障消费者权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7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6	<p>典当行存在以下行为的：</p> <p>（一）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二）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三）非法开展受托投资、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业务；</p> <p>（四）非法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p> <p>（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p> <p>（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p>	<p>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禁止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二）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三）非法开展受托投资、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业务；</p> <p>（四）非法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p> <p>（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p> <p>（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p>	从轻处罚	实施前述禁止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少于 10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少于 75 万元罚款；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处 7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对责令整改要求拒不执行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7	<p>典当行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的；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的。</p>	<p>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违反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组织章程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p>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 1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但对其自身经营及其股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30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对其自身经营或其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处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8	典当行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的	<p>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p> <p>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p> <p>4.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9	<p>典当行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p>	<p>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 1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少于 35 万元罚款。
		<p>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三）检查业务信息系统；</p> <p>（四）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九条第三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挠。</p>	一般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 2 种以上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p>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业务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开办新业务，暂停增设分支机构，停止批准分立；</p> <p>（二）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经营管理权限；</p> <p>（三）限制重大资产转让；</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0	典当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对公司按照《条例》规定被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采取一定期限或者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	从轻处罚	被处罚事项未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20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被处罚事项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少于 35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被处罚事项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采取一定期限或者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并处 3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11	典当行违规进行资金借贷和资产比例管理违规的	1.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3.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 1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 2 种及以上情形	责令改正，每项并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2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从重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1种或多种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	每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合并处罚。
12	违规执行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和当金利率行为的	1.《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3.《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2种及以上情形的	责令改正,每项并处5000元以上,少于2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从重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1种或多种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	每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合并处罚。
13	从事典当行不得从事行为的	1.《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3.《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 4.《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2种及以上情形的	责令改正,每项并处5000元以上,少于2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从重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1种或多种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	每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合并处罚。

14	典当行未按规定处理国家限制流通的物品和绝当物的	<p>1.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 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2.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 须经有关部门批准。</p> <p>3.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 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p>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1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2种及以上情形的	责令改正, 每项处1000元以上, 少于3000元罚款, 合并处罚。
			从重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1种或多种情形, 且逾期不改正的	每项处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合并处罚。
15	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和注册资本管理相关规定的	<p>1.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 资本不实, 扰乱经营秩序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条款:</p> <p>2.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 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 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2种及以上情形的	责令改正或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每项并处5000元以上, 少于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1种或多种情形, 且逾期不改正的	每项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合并处罚。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或者变相开展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的	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并处50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少于50万元的	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少于300万元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5倍罚款;违法所得在300万元以上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金融业务特征字样的	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擅自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金融业务特征的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少于50万元的	处高于5万元,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以下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一) 合并、分立； (二) 减少注册资本； (三) 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四) 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一) 合并、分立； (二) 减少注册资本； (三) 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四) 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从轻处罚	对前述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	违反任意 1 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2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任意 2 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少于 3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任意 3 项或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对责令整改要求拒不执行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4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以下事项未按规定备案的： (一) 设立分支机构； (二) 变更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三) 增加注册资本； (四)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除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权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设立分支机构； (二) 变更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	处高于 5 万元，少于 10 万元罚款。

	变动事项； (六)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三)增加注册资本； (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除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六)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元罚款。
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按规定保障消费者权益的	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地方金融组织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业务，应当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金融消费者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	从轻处罚	不按规定保障消费者权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以显著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 (三)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有关费用、利率、数量、持有周期、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四)如实提示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风险，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 (五)不得以欺诈或者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 (六)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七)不得向金融消费者推介与其自身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不相符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八)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元罚款。

6	<p>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的：</p> <p>（一）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二）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三）非法开展受托投资、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业务；</p> <p>（四）非法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p> <p>（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p> <p>（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p>	<p>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禁止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二）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三）非法开展受托投资、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业务；</p> <p>（四）非法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p> <p>（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p> <p>（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p>	从轻处罚	实施禁止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违法所得少于 10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少于 75 万元罚款；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处 7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对责令整改要求拒不执行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7	<p>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p>	<p>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一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的。	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违反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组织章程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但对其自身经营及其股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30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对其自身经营或其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处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的	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 3.《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4.《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10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	责令停业整顿

		<p>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重大风险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9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p>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三）检查业务信息系统；</p> <p>（四）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九条第三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挠。</p>	从轻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 1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少于 35 万元罚款。
		<p>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业务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开办新业务，暂停增设分支机构，停止批准分立；</p>	一般处罚	存在前述任意 2 种及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p>(二) 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经营管理权限;</p> <p>(三) 限制重大资产转让;</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10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对公司按照《条例》规定被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采取一定期限或者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	从轻处罚	被处罚事项未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少于 20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被处罚事项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 20 万元以上, 少于 35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被处罚事项造成重大金融风险或严重社会影响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采取一定期限或者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示，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申请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质，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示，并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设立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示。</p>	从轻处罚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少于50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少于185万元罚款。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4倍罚款。
			一般处罚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少于50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185万元以上，少于365万元罚款。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造成风险事件的，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4倍以上，少于7倍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风险事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少于50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风险事件，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或者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在名称或者就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股权交易业务特征字样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擅自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显示金融业务特征的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少于1个月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显示金融业务特征的字样。	从重处罚	逾期时间1个月以上，或逾期时间少于1个月但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对相关事项未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报经审批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从轻处罚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少于30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一) 合并、分立； (二) 减少注册资本； (三) 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四) 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引发较大风险等)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4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对相关事项未按照《条例》第十条规定备案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从轻处罚	逾期时间在少于1个月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处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罚款。
		<p>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一）设立分支机构；</p> <p>（二）变更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三）增加注册资本；</p> <p>（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除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权变动事项；</p> <p>（六）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p>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在少于1个月且造成不良影响，但情节轻微	处10万元以上，少于16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时间在1个月以上或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引发较大风险等）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地方金融组织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业务，应当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遵守下列规定：</p>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p>(一) 对金融消费者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p> <p>(二) 以显著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p> <p>(三) 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有关费用、利率、数量、持有周期、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p> <p>(四) 如实提示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风险,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p> <p>(五) 不得以欺诈或者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p> <p>(六) 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p> <p>(七) 不得向金融消费者推介与其自身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不相符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p> <p>(八) 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一般处罚	逾期少于 1 个月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处 5 万元以上, 少于 7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上, 或逾期时间少于 1 个月但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从事《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业务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禁止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从轻处罚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 万元以上, 少于 75 万元罚款。

		<p>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二）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p> <p>（三）非法开展受托投资、自营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业务；</p> <p>（四）非法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p> <p>（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p> <p>（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p>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 7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引发较大风险等）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7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审批文件。
7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违反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p> <p>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组织章程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p>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逾期时间少于 1 个月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30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时间1个月以上,或逾期时间少于1个月但造成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处5万元以上,少于13万元罚款。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 省外注册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需要报告的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条例实施一年内作出规定。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造成不良影响	处13万元以上,少于20万元罚款。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	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9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妨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业务信息系统； （四）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依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处 20 万元以上，少于 35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造成不良影响	处 3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p>法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九条第三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挠。</p> <p>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业务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开办新业务，暂停增设分支机构，停止批准分立；</p> <p>（二）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经营管理权限；</p> <p>（三）限制重大资产转让；</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	处 3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0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对公司按照《条例》规定被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	<p>《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采取一定期限或者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p>	一般处罚	产生不良影响但情节轻微	警告，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28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产生不良影响且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重大过失等）	警告，处 28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采取一定期限或者终身的从业禁止措施。

11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或者参与者违反《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产生不良影响但情节轻微	警告，处少于1.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产生不良影响且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引发较大风险等）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